

证券代码：400236

证券简称：中银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捌贰物联”）通过租赁换电柜与电池包，以轻资产运营方式，从事两轮车电动车换电业务，并创立运营“982 换电”系统平台，为新能源两轮电动车用户提供安全、快捷、智能充换电解决方案。鉴于玖捌贰物联运营需要持续的运营资金投入和较长的回报周期，结合玖捌贰物联资产负债、近年筹资/融资情况以及公司资产结构现状与流动性配置需求，玖捌贰物联难以通过：（1）自身筹资/融资；或（2）由公司持续向玖捌贰物联提供资金，以支持其运维以及业务扩张需求，故玖捌贰物联拟出售“982 换电”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玖捌贰物联不再运营新能源两轮电动车换电业务。经协商，现与受让方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自控”）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玖捌贰物联将上述资产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达自控。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2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 145,823.54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11,835.47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约为 860 万元-1,265 万元（其中：玖捌贰物联出售无形资产对价 2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凌”）出售部分换电资产对价约 660 万元-1,065 万元），资产总额约 4,772.31 万元-7,336.73 万元（其中：玖捌贰物联出售的无形资产账面总额 556.48 万元，思瑞凌出售的部分换电资产账面总额约 4,215.83 万元-6,780.25 万元），资产净额约 1,929.81 万元-2,908.76 万元（其中：玖捌贰物联出售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70.94 万元，思瑞凌出售的部分换电资产账面净值约 1,658.86 万元-2,637.81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均未达到 50%，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开拓巷12号10幢（创业大楼B座三层、一层东部）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开拓巷12号10幢（创业大楼B座三层、一层东部）

注册资本：77,28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

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品牌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付国军

控股股东：付国军

实际控制人：付国军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982 换电系统相关的知识产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玖捌贰物联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709,437.11 元，包括软件著作权、专利和商标等。

#### （二）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依据主要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一、转让知识产权基本信息

1. 软件著作权及对应软件代码：982 换电运维版小程序 V2.28.0 等 17 项（详

见附件清单)，前述软件用于 982 换电项目系统运营、管理，已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

2.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卡扣式电池连接装置等 20 项（详见附件清单）。

3. 商标：正在申请 982 换电商标共 4 项（详见附件清单）。

## 二、转让权利内容

1. 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代码：甲方将 982 换电项目软件著作权（清单详见附件）及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最新版本完整的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等转让给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成为该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与该软件著作权相关的一切权利。

2. 实用新型专利：甲方将 982 换电项目（专利清单详见附件）相关的全部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实施权、许可他人实施权、转让权等，转让给乙方，乙方成为专利的合法所有者，享有与该专利权相关的一切权利。

3. 商标：甲方将 982 换电项目正在申请的商标（商标清单详见附件）相关的全部商标权，转让给乙方。

4. 以上所述 1, 2, 3 所有涉及的著作权、专利、商标的申请材料（如有）交付给乙方。双方知晓，上述著作权、专利、商标的申请材料均由甲方委托的代理机构制备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甲方配合乙方对接上述代理机构。

## 三、转让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转让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知识产权转让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此价格含增值税）。

2.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用：

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主体支付转让费用 50%，即人民币 1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甲方向乙方转让知识产权数量以附件约定为准，甲方在知识产权（有且仅限于第二条第 1 点所约定的全部源代码）交接完成且 982 换电运营平台完成部署后能够正常运行（包括实名认证、购买套餐、借电、换电、还电、系统后台核心功能可查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主体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 1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知识产权转让费用。
2. 甲方应保证在转让前其对所转让的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首笔转让费用后，向乙方展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资料等，以便乙方能够确认并后续顺利接收和使用该软件、专利。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首笔转让费用后，根据乙方需求、积极配合在乙方服务器上部署本协议第二条第 1 项所约定软件相关内容，或根据乙方需求变更现有服务器使用主体，变更服务器使用主体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首笔转让费用后，协助乙方办理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资料、配合乙方完成变更登记、资料交接、业务交接等相关工作。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首笔转让费用后，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软件（线上培训或到甲方所在地培训，若有特殊情况必须现场支持，差旅费由乙方承担）、专利的使用方法、提供技术指导（线上指导或到甲方所在地进行指导，若有特殊情况必须现场支持，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协助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自然日内对所转让的知识产权进行必要的维护。为免争议，甲方上述服务有且仅限于协助乙方顺利接收和使用相关软件、专利，不涉及相关软件、专利的二次开发等拓展类服务，如有相关拓展类服务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7. 甲方应保证已经部署、正在运营的 982 换电平台，能够按照乙方要求完成业务交接所必须的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能够保证平台在交接期间的正常运营状态。
8. 甲方应保证提供的软件代码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由甲方按照乙方实际运行损失进行赔偿。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知识产权全套相关资料并协助办理相关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知识产权转让费用。如乙方未按时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使用知识产权期间的费用及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将转让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资料返还给甲方。

3. 乙方应自行承担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含）所产生的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商标等协议约定转让内容所产生的相关主管/管理机构所要求的相关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年费等。

4. 乙方在取得知识产权后，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使用。如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六、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对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该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基于玖捌贰物联运营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且回报周期较长，结合玖捌贰物联资产负债、近年筹资/融资情况以及公司资产结构现状与流动性配置需求，玖捌贰物联难以通过：（1）自身筹资/融资；或（2）由公司持续向玖捌贰物联提供资金，以支持其运维以及业务扩张需求。基于上述考虑，为保证玖捌贰物联相关资产当期实现效益最大化，拟出售“982 换电”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但双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交易。公司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无形资产出售，处置损失约 70.94 万元，交易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金额减少，对 2024-2025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玖捌贰物联将不再运营新能源两轮电动车换电业务，相关换电品牌“982 换电”交由本次交易受让方科达自控或其指定主体继续运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知识产权转让合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